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倘在、向或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ELESTIA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能日升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聯合公告
要約人決定不提高股份選擇上限

有關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之提案

(2)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4)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緒言

茲提述(i) Celestia BidCo Limited(「要約人」)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除牌的提案(「**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之條件達成(「**股份選擇上限條件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所有先決條件達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決定不提高股份選擇上限

按股份選擇上限條件公告所披露，當要約人於2025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正已收到合共持有的股份佔不少於截至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 (即58,806,553股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大鈺實體、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的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之時，要約人將股份選擇上限提高至最多88,209,829股協議安排股份的權利(相等於截至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5%，可兌換為88,209,829股TopCo A類股份)之條件已達成。

於2025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已決定不行使其提高股份選擇上限之酌情權，而股份選擇上限仍為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截至3.5規則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提案之任何重大進展，以及有關協議安排文件之寄發事宜。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特別交易）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elestia BidCo Limited
陳偉豪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沙莎女士
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TopCo、HoldCo、要約人、大鈺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偉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彼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dvance Step*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Advance Step*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鉅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dvance Step*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大鉅基金實體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大鉅基金實體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鉅基金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大鉅基金實體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淡馬錫的董事為*Yibing Wu*及*Tan Sin Oon, Gregory*。

淡馬錫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淡馬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淡馬錫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rue Light*的董事為*Ang Xue'e*、*Yeo Chee Kian*及*Leow Li San, Serene*。

*True Light*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rue Light*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